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蘇士銘

被告 陳乾笙

中國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盧廷景 址同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嘉交簡字第34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洪舒萍

法官 余珈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美足